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关于针对法规提案而召开公开听证会和征集意见的通知

我们将提议哪些内容？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提议修订《纽约市法规》(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篇的内容。提议的修订内容包括立即提高 CityFHEPS 公寓和单人房居住单元的最高租金，并在纽约市房屋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ousing Authority) 采用的第 8 节标准中进行规定。HRA 还提议制定一个基于项目的 CityFHEPS 版本，便于纽约市为搬迁到永久住房（由与纽约市签订合同的非营利组织运营）的家庭提供长期租金援助。提议的修订内容还包括删除已被废弃的管辖租金援助项目的章节及小节；修订管辖 LINC VI、CityFHEPS 和“回家之路”(Pathway Home) 项目的章节；并对其他条款进行文体和技术上的修改。

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通过 Zoom 远程举行。如有意参加听证会，请通过下列方式加入：

Zoom（视频和音频）：

<https://us02web.zoom.us/j/87610815906>

或访问 www.zoom.us，点击“join a meeting”（加入会议）并输入会议 ID：876 1081 5906

电话方式（只有音频）：

(646) 876-9923。出现提示时，请输入会议 ID：876 1081 5906

One tap mobile: +16468769923,87610815906#

如何针对规章提案发表意见？ 任何人士均可针对此法规提案而发表相关意见，方式如下：

- **网站。** 请访问 NYC 法规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向 HRA 提交意见。
- **电子邮件。** 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请在主题行中填入“租金援助法规修订” (Rental assistance amendments)。
- **邮寄。** 请将意见邮寄至：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请注明您是就租金援助法规修订发表意见。

- **传真**。您也可以将意见传真至 917-639-0413。请在主题行中填入“租金援助法规修订” (Rental assistance amendments)。
- **在听证会上发言**。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听证会当天或之前致电 929-221-722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YCRules@hra.nyc.gov，即可在听证会上发言。发言者将根据报名顺序依次发言，每人发言时间最长为 3 分钟。

是否有提交意见截止日期？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午夜。任何意见（包含邮件寄送在内），一律须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送达 HRA。

若参加听证会需要协助该怎么办？针对听证会，若您需要口译服务或合理便利安排，请务必告知我们。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NYCRules@HRA.nyc.gov 告知我们。您也可以致电 929-221-7220 告知我们。请务必提前通知，以便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安排。请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之前告知我们。

我可否查看针对规章提案所发表的意见？请访问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在线查看此法规提案的相关意见。听证会结束后，HRA 的网站将尽速发布所有在线提交建议的副本、所有书面建议的副本，以及听证会上就规章提案所提口头建议的概述。

哪些法律法规授权 HRA 拟定此规章？《市宪章》(City Charter) 第 603 节和第 1043 节，以及《纽约社会服务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 节、第 56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第 77 节和第 131-a 节授权 HRA 制定此法规提案。

HRA 的规章记载于何处？HRA 法规记载于《纽约市法规》(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篇中。

法规提案是否包括在 HRA 的监管议程中？是的。

规章拟定程序以哪些法律为准据法？HRA 在制定或修改法规时必须满足《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本通知遵照《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编制。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法规提案的依据及目的陈述

为实施最近的《纽约市行政法典》修正案，HRA 提议提高公寓和单人房居住单元的最高租金，即根据《联邦法规》第 24 篇第 982.503 节确立最高租金，并依照管理纽约市第 8 节计划的联邦法律，在纽约市房屋管理局采用的标准中进行规定。《纽约市行政法典》修正案将于 2021 年 12 月生效。HRA 建议立即提高 CityFHEPS 最高租金，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

HRA 还提议制定一个基于项目的 CityFHEPS 版本，便于纽约市为搬迁到永久住房（由与纽约市签订合同的非营利组织运营）的家庭提供长期租金援助。

背景：

2014 年和 2015 年，纽约市推出了多项承租人租金援助计划，包括社区居住 (Living in Communities, LINC)、纽约市预防家庭被房东驱逐补助和纽约市家庭逐出计划补助 (City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and City Family Exit Plan Supplement, CITYFEPS) 及特殊逐出和预防补助 (Special Exit and Prevention Supplement, SEPS) 计划，旨在为那些在收容所居住或有可能进入纽约市收容所的人员提供租金援助。

2017 年 9 月，索引号码为 453245/2015（纽约郡高等法院）的 *Tejada 诉 Roberts* 一案的和解协议，为将预防家庭被房东驱逐补助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FEPS) 计划升级为一项租金补助水平更高的扩展计划铺平了道路。该计划被称为纽约州避免家庭无家可归及避免被房东驱逐补助 (State Family Homelessness &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FHEPS) 计划。在 *Tejada* 一案的和解协议生效后不久，HRA 的 CITYFEPS 计划中的很多家庭以及 LINC III 计划中的多数家庭都转入了 FHEPS 计划。

2018 年秋，为了更加有效和高效地管理由纽约市资助的面向在收容所居住或有可能进入收容所的家庭的租金援助计划，HRA 设立了纽约市避免无家可归和驱逐预防补助 (City Fighting Homelessness and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CityFHEPS) 计划。这项统一的精简计划取代了 LINC I、II、IV 和 V 计划、SEPS 计划以及 LINC III 和 CITYFEPS 计划的剩余部分。除了参加 LINC VI 计划的家庭外，参加 LINC、CITYFEPS 和 SEPS 计划的家庭均转入了 CityFHEPS。LINC VI 是一个五年期的计划，旨在帮助家庭搬入朋友和家人住处；该计划后来被“回家之路”取代，后者是一个一年期的计划，可提供更高水平的援助。然而，已经参加 LINC VI 的家庭，只要仍然符合资格，都将继续留在该计划中。

鉴于 LINC 1-5、CITYFEPS 和 SEPS 计划的逐步淘汰已经完成，HRA 提议废止第 7 章的 A 和 B 小节（管辖 LINC 1-5）和第 8 章（管辖 CITYFEPS 和 SEPS），同时修订第 10 章（管辖 CityFHEPS）和第 11 章（管辖“回家之路”），删除对这些计划的过时参考。

最后，除了提高最高租金水平和制定基于项目的 CityFHEPS 版本外，HRA 还建议对 CityFHEPS 和“回家之路”法规进行其他技术变更，包括：

- 简化 CityFHEPS 和“回家之路”对“街头流浪者”的定义。
- 帮助预防潜在的欺诈行为：禁止近亲成为 CityFHEPS 家庭的房东；禁止负有法律责任的亲属成为“回家之路”家庭的寄宿提供者（但出于正当理由可以放弃这些禁令）。
- 与州法律保持一致：取消 CityFHEPS 禁止受租金管制的单元在年中上调租金的规定。
- 提高 CityFHEPS 计划的有效性，保护公共财政：针对 CityFHEPS 最高租金增加租金合理性要求。
- 与现行做法保持一致：将 CityFHEPS “居家案例”（客户使用 CityFHEPS 待在家中）的预付租金限制在一个月，同时添加任何房东仅能提前收取第一个整月预付租金的选项。
- 如果客户符合 CityFHEPS 资格，明确说明 CityFHEPS 承租人租金援助 (Tenant-Based Rental Assistance) 可适用于根据 SCRIE 或 DRIE 被冻结租金的公寓。
- 与现行做法保持一致：在提供“回家之路”之前更新 ACS 进行的评估，其中寄宿家庭或由他方代其提供“回家之路”的家庭必须包含未成年子女。
- 对法规进行各种风格和技术上的其他修改。

《市宪章》第 603 节和第 1043 节，以及《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4 节、第 56 节、第 61 节、第 62 节、第 77 节和第 131-a 节授权 HRA 颁布此法规。

新增内容用下划线表示。

删除的内容用 [括号] 表示

第一部分。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更名为“社区居住家人和朋友团聚租金援助计划”(Living In Communities Family and Friend Reunification (LINC VI)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

§ 2.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第 A 节 (LINC I、II 和 III) 和第 B 节 (LINC IV 和 V) 已被废止。

§ 3.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第 C 节删除了小节标题，并对第 C 节中的条款进行了重新编号，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7-18] § 7-01 定义。

就 [本小节] 本章而言，以下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 “家庭”是指根据本小节的规定已经申请或正在接受 LINC VI 租金援助的个人，不论其是否具备接受公共援助的资格。]

(a) “局长”是指 DSS 局长或局长的指定人员。

(b) “DHS”是指纽约市游民服务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c) “DSS”即纽约市社会服务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是指由 HRA 和 DHS 组成的实体。

[(b)] (d) [“寄宿提供者”“寄宿家庭”是指除上述家庭外正在或打算居住在 LINC VI 租金援助款项适用的住房中的任何个人。[寄宿提供者]“寄宿家庭”应包括主要居住者，并且可以由一个人组成。

(e) “家庭”是指根据本章的规定正在接受 LINC VI 租金援助的个人，不论其是否具备接受公共援助的资格。

(f) “HRA”是指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c)] (g) “社区居住家人和朋友团聚租金援助计划”或“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是指本章所述的 [根据本小节建立的] 租金援助计划。

[(d) “计划参与者”是指已签订住房协议的家庭成员，而 LINC VI 租金援助款项已用于或正用于该住房。]

[(e) “主要居住者”] (h) “主要居住者”[是] 是指对 LINC VI 租金援助款项适用住房的月租金支付负有主要责任的个人或此类住宅的所有者。主要居住者必须居住在此类住宅中。

(i) “计划参与者”是指已签订住房协议的家庭成员，而 LINC VI 租金援助款项已用于或正用于该住房。

[§ 7-19] § 7-02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的管理。

HRA 应负责管理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 [，但 HRA 应根据本章第 7-20 节第 (a) 小节第 (1) 段之规定与 DHS 协商，对居住在 DHS 收容所的家庭进行初始资格确定]。

[§ 7-20 初始资格与] § 7-03 续期。

[(a) 参加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的初始资格。

(1) 要获得第一年的 LINC VI 资格，一个家庭必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A) 家庭中至少包含一名获得公共援助的成员，而且所有符合公共援助资格的家庭成员都必须获得这类福利。

(B) 家庭必须包括：

(i) 一名符合《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第 18 篇第 369.2(c) 节之规定的儿童或孕妇，并且至少包括一名下列家庭成员：

(I) 符合 DHS 依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1 和 352 部分确定的收容资格，或 HRA 依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2(g) 和 452.9 节确定的收容资格；

(II) 目前居住在纽约市收容所系统中；并且

(III) 在纽约市收容所系统中连续居住至少九十天，间断期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日；

(ii) 一名符合本章第 7-10 节第 (b) 小节第 (1) 段所描述要求的成员，并且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由 DHS 运营或他方代其运营的收容所居住过一段时间；或

(iii) 一名符合本章第 7-10 节第 (b) 小节第 (2)、(3) 或 (4) 段所描述要求的成员。

(C) 该等家庭必须已经找到一个由居住在纽约市内的由该等家庭的亲属或朋友组成的寄宿家庭，并且该寄宿家庭已经同意该等家庭入住其住宅并从该等家庭处收取月租金，但租金不得超过本章第 7-21 节第 (a) 小节附表中规定的适用最高租金。

(D) 寄宿家庭和寄宿家庭的住宅必须符合本章第 7-24 节第 (j) 小节的要求。

(E) 该等家庭的总收入不得超过美国卫生与人力资源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设定的联邦贫困线的 200%。

(2) 如果该等家庭中至少包括一名下列家庭成员，则 HRA 可在适用情况下取消条件，以纳入符合本小节第 (1) 段第 (8) 小段第 (i) 款第 (I)-(III) 项规定的家庭成员：

(i) 在家庭成员最近一次申请收容所前十天内退出纽约市收容所系统；并且

(ii) 在家庭成员最近一次退出纽约市收容所系统的当日，符合本小节第 (1) 段第 (8) 小段第 (i) 款第 (I)-(III) 项的要求。

(3) 可获得 LINC VI 租金援助的合格家庭的数量将受到可用资金金额的限制。申请必须以 HRA 与 DHS 协商后制定的表格和格式提交。

(b) 第一年后的续期。]

[(1)] (a)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如果一个正在领取 LINC VI 租金援助的家庭符合以下持续资格要求，则该等家庭可获得四次为期一年的该等援助的续期：

[(A)] (1) 该等家庭的总收入没有超过

美国卫生与人力资源服务部每年设定的联邦贫困线的 200%；

[(B)] (2) 当有适合该等家庭的此类活动时，该等家庭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必须持续参与旨在帮助家庭成员获得、维持和/或提升就业能力或获取该等成员或家庭资格内任何福利的个案管理活动；并且

[(C)] (3) 所有符合公共援助资格的家庭成员都必须领取公共援助。

[(2)] (b) HRA 将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在该等家庭参与计划的每年年底确定其是否具有续期 LINC VI 租金援助的资格。每年续期之前，HRA 将根据 [本章] 第 [7-21] 7-04 节重新计算该等家庭每月的租金援助金额。除 [本章] 第 [7-22] 7-05 节另有规定外，每月的租金援助金额在为期一年的续期内不会改变。

[(3)] (c) 如果该等家庭由于家庭无法控制的情形而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或者不续期可能导致该等家庭进入收容所，HRA 可凭自由裁量权视具体情况取消第 7-03(a) 节 [本小节第 (1) 段] 的任何要求。

[§ 7-21] § 7-04 最高月租金义务与租金援助金额的计算。

(a) 最高月租金。

(1) 家庭月租金不得超过下表所列金额：

家庭人口数	1 – 2 人	3 – 4 人	5 人及以上
最高租金	650 美元	750 美元	1,000 美元

(2) 在主要居住者领取公共援助的情况下，在该等家庭租约或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之时，该等家庭的月租金不得超过主要居住者对该住宅的付款义务与《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3 节规定的主要居住者住房补贴之差。

(3) 在任何情况下，该等家庭的月租金均不得超过该等家庭在该住宅租金中的比例份额。家庭租金比例份额构成的确定应基于 [《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 《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 第 9 篇第 2525.7 节或类似规定中的公式。

(b) 租金援助金额。

(1) 每月的租金援助金额应与家庭的月租金一致。

(2) HRA 将直接向主要居住者支付每月的援助租金金额，只要该等家庭符合资格，居住在该住宅中，且有可用的计划资金。

[§ 7-22] § 7-05 搬迁。

(a) 接受 LINC VI 租金援助的家庭不得在搬入新住宅的同时保持 LINC VI 租金援助资格，除非获得 HRA 的批准且搬入的住宅必须位于纽约市内。LINC VI 计划参与者必须在搬入新的住宅之前获得 HRA 批准；但是，如果计划参与者因自身无法控制的情况不能在搬迁之前获得此种批准，则 HRA 可以对在搬迁之后提出的批准申请予以考虑。如果该等家庭连同其当前的寄宿家庭一同搬入新的住宅，HRA 应批准搬迁。在所有其他情况下，HRA 均应批准从一处住宅搬入另一处住宅，但计划参与者必须给出进行搬迁的正当理由。如果搬迁将导致该等家庭月租金的上涨，则将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b) 如果 HRA 已批准搬迁到新的住宅，HRA 应重新计算每月的租金援助金额，该金额在新住宅的租约或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改变。如果新住宅的租约或租赁协议的生效日期不超过该等家庭参与该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的十个月，则该等家庭参与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的当前年份应于此租约或租赁协议生效之日重新开始。如果新住宅的租约或租赁协议的生效日期超过该等家庭参与该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的十个月，且该等家庭有资格获得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续期，则该等家庭的续约期应于此租约或租赁协议生效之日开始。

[§ 7-23] § 7-06 机构审核调解会与 [HRA] DSS 行政上诉程序。

(a) 进行 [HRA] DSS 行政复议的权利。[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可以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和/或 [HRA] DSS 行政听证会，要求对 DHS 和/或 HRA 根据本 [小节] 章做出的任何认定或

决定，以及 [DHS 和/或] HRA 在实施本 [小节] 章之条款方面的任何不作为或未能合理及时作为进行复议。

(b) 机构审核调解会。

(1) 如果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要求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HRA 应对提出的问题
进行非正式复议并尝试解决问题。

(2) [申请人或] LINC-VI 计划参与者可以在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同时，不申请召开
[HRA] DSS 行政听证会。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并不妨碍 [申请人或] 计划参与者以后
再申请召开 [HRA] DSS 行政听证会。

(3) 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申请必须在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做出后六十天之内提出；此
外，如果已经安排了 [HRA] DSS 行政听证会，则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申请必须在预定
听证会日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4) 如果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则根据 [本节] 第 7-06(c)(2) 节 [第 (c) 小节第 (2) 段中]
的规定申请召开 [HRA] DSS 行政听证会的时间期限将延长至机构审核调解会召开日期之
后六十天。

(c) 申请召开 [HRA] DSS 行政听证会。

(1) 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此种书面申请必须通过邮件、电子方
式、传真或 [HRA] DSS 在上诉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提交。

(2) 除非 第 7-06(b)(4) 节 [本节第 (b) 小节第 (4) 段] 另有规定，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必
须在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做出后六十天之内提出。

(d) 授权代表。

(1) 除无法签署书面授权书的情况之外，任何个人或机构若要代表某位申请召开调解会或
听证会的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必须获得该 [申请人或] 计划参与者提供的书面
授权，授权其在机构审核调解会或行政听证会上担任 [他/她] 他们的代表以及调阅 [他/她
的] 他们的个案记录。但是，该 [申请人或] 计划参与者聘用的律师不需要提供此类书面授权。
如果受聘律师的员工能够出具该律师提供的书面授权，或者如果受聘律师致电告知
[HRA] DSS 其员工已获得授权，则此员工将等同于授权代表。

(2) 在 [HRA] DSS 获知个人或组织已获授权在机构审核调解会或行政听证会上担任某位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的代表之后，该等代表将收到 [HRA] DSS 发送给该 [申请
人或] 计划参与者的与该调解会或听证会相关的所有函件的副本。

(e) 持续援助。

(1) 如果 LINC VI 计划参与者申请对 [HRA] DSS 做出的将减少、限制、暂停或停止根据 [本章] 第 [7-21] 7-04 节发放的租金援助款项的认定或该计划参与者的家庭不具备 [本章] 第 7-03(b) 节 [第 7-20 节第 (b) 小节] 规定的续期资格的认定提起行政上诉，则该计划参与者有权继续领取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等同于该等认定做出时有有效的金额，直到根据第 7-06(l) 节 [本节第 (l) 小节] 之规定做出听证会决定为止，前提是：

- (A) 计划参与者于此种认定之通知书寄出后十日内提出行政上诉申请；以及
- (B) 上诉依据的主张是计算不正确或事实认定不正确。

(2) 根据本小节之规定，如果上诉指称的唯一问题涉及到地方、州或联邦法律或政策或者地方、州或联邦法律变动，则参与者无权继续领取租金援助款项。

(3) 在以下情况下，租金援助款项在等待听证会决定发布之际将不会继续：

- (A) LINC VI 计划参与者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了 [他/她] 他们继续领取此种援助的权利；或者
- (B)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没有出席行政听证会且没有就缺席提供正当理由。

(4) 如果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根据第 7-06(m) 节 [本节第 (m) 小节] 之规定提出进一步上诉申请，则在听证会决定发布之后租金援助款项将持续生效，直到根据第 7-06(m) 节 [本小节] 之规定发布书面决定为止。

(f) 通知。[HRA] DSS 应于行政听证会计划日期之前不少于七个日历日，向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提供有关行政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除非据以申请召开行政听证会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且 [申请人或] 计划参与者已经撤回 [他/她的] 他们的听证会申请。

(g) 检查个案记录。[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或 [他/她的] 他们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 [他/她的] 他们的 LINC 计划个案文件以及 HRA 打算在行政听证会上使用的所有文档和记录的内容。根据通过电话或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请求，HRA 应向 [申请人或] 计划参与者提供所有此种文档的副本，以及 [申请人或] 计划参与者为准备参加行政听证会而确认和索要的 HRA 和/或 DHS 所掌握的任何其他文档的副本。HRA 应在行政听证会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免费提供此种文档。如果索要此种文档的请求是在行政听证会之前不足五个工作日提出的，则 HRA 必须于不迟于行政听证会召开之时向 [申请人或] 计划参与者提供此种文档的副本。

(h) 延期。对于行政听证会，行政听证官可自行提议或者根据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或 HRA [或 DHS] 的请求以正当理由决定延期。

(i) 行政听证会的举行。

- (1) 行政听证会应由 [HRA] **DSS** 指定的公正听证官主持举行，此听证官必须有权主持宣誓和发出传票，且之前对有关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之事实毫不知情。
- (2) 行政听证会应是非正式的，所有相关的实质性证据均应可采纳，且证据相关的法律规不适用。行政听证会应限于解决其涉及的具体认定所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 (3)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有权指定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人代表自己进行作证、提供证人进行作证、提供书面证据、提供反驳 **HRA** [和 **DHS**] 出示证据的证据、要求听证官发出传票以及对 **HRA** [和 **DHS**] 提供的任何文档进行检查。
- (4) 应对行政听证会进行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

(j) 放弃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

[(1) 如果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出席行政听证会，则 **HRA** 将认为其放弃了行政听证会申请，除非申请人或计划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

- (A) 在行政听证会之前已经联系过 **HRA**，要求重新安排行政听证会的时间；或者
- (B) 在计划行政听证会日期之后十五个日历日之内已经联系过 **HRA**，就未能如期出席行政听证会提供了正当理由。

(2) 如果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满足了本小节第 (1) 段之要求，则 **HRA** 将把该个案重新排上日程。]

如果在听证会日期之前没有提交重新安排行政听证会的申请，且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听证会，**DSS** 将认为其放弃了行政听证会申请。然而，如果 **LINC VI** 计划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在计划行政听证会日期之后十五个日历日之内已经联系过 **DSS**，并就未能如期出席行政听证会提供了正当理由，则 **DSS** 将把该个案重新排上日程。

(k) 听证会记录。听证会的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与听证会相关的所有备案文件和申请以及听证会决定共同构成了行政听证会的完整唯一记录。

(l) 听证会决定。

(1) 听证官应只根据听证会记录做出决定。该决定必须为书面形式，必须陈述行政听证会问题、相关事实以及该决定所依据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审批政策（如有）。决定必须阐明需要确定的问题、对事实进行认定、说明做出认定的理由，并视情况要求 **HRA** 采取具体行动。

(2) 决定的副本连同向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发出的关于进一步上诉的权利和此类上诉申请程序的书面通知，将发送给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如有）。

(m) 进一步上诉。

(1) 可针对听证官的决定向 [HRA] 局长 [或其指定人员] 提出书面上诉；条件是，[HRA] 局长通过该听证会决定随附通知中说明的程序在 [HRA] DSS 发送听证官之决定后不迟于十五个工作日收到该上诉。呈送给局长的记录应包括听证会记录、听证官的决定以及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可能希望提交的任何宣誓书、书面证据或书面论证。

(2) 局长应根据听证会记录以及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 [和] 或 HRA [或 DHS] 提交的任何附加文件做出书面决定。

(3) 局长所做决定的副本连同向 [申请人或] LINC VI 计划参与者发出的关于其司法审查权的书面通知，将发送给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如有）。

(4) 局长 [或其指定人员] 针对根据本节提起的上诉所做出的决定一经发布即对 HRA 产生最终约束力，HRA 必须予以遵守。

[§ 7-24] § 7-07 附加条款。

(a) 参与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的家庭将被转介给服务提供者，服务提供者将帮助他们联系所在社区的相应服务。

[(b) 在《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6 节规定的范围内，HRA 应向搬离收容所的家庭提供搬迁费和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押金凭证。]

[(c)] (b)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提供的租金援助不能与任何其他租金补贴联合使用，个别具体情况除外。

[(d)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没有申请人候补名单。]

[(e) 收容所居民应负责寻找潜在寄宿家庭。]

[(f)] (c) 与领取 LINC VI 租金援助的家庭签订租约或租赁协议的主要居住者，不得要求、索要或接受超出约定月租金额以外的任何款项、商品或服务。要求、索要或接受超出约定月租金额以外的任何款项、商品或服务的主要居住者，将被禁止参加任何 HRA 租金援助计划，并可能被禁止参加纽约市管理的其他租金援助计划。在将主要居住者列入取消资格列表之前，HRA 将向其发出通知，并给予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机会。

[(g)] (d) 作为参与 LINC VI [家人和朋友团聚] 租金援助计划的条件，与接受 LINC VI 租金援助的家庭签订租约或租赁协议的主要居住者，在租约或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提高该家庭的月租金。

[(h)] (e) 如有任何新成员搬入适用 LINC VI 租金援助款项的住宅，计划参与者必须立即通知 HRA。

[(i)] (f) 如果计划参与者被驱逐或搬离当前住宅，而 LINC VI 租金援助款项已用于或正用于该住宅，则主要居住者必须向 HRA 退还任何多付款项。

[(j)] (g) 任何适用 LINC VI 租金援助的住宅都必须通过安全性和宜居性检查。此外，如果客居家庭中有一名成员不满十八岁，则寄宿家庭必须通过审查，其中至少应包括对 [纽约州儿童虐待及虐待登记中心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中包含的有关任何家庭成员的任何信息，以及] 任何寄宿家庭成员是否在纽约市有可查的儿童保护史，或是否被登记为《纽约州矫正法》(New York Correction Law) 第 6-C 条规定的性犯罪者等信息进行的评估。

§ 4.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新增第 7-08 节，具体内容如下：

§ 7-08 LINC VI 租金援助计划到期与废止

本章条款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届时本章全部内容将废止。

§ 5.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8 章 (CITYFEPS 与 SEPS 计划) 已废止。

§ 6.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1 节到第 10-04 节修改为：

§ 10-01 定义。

就本章而言，以下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 “ACS”是指纽约市儿童服务管理局 (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b) [“公寓”] “公寓”是指除 SRO 以外的私人住宅。

(c) “个案管理服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帮助客户获得 (1) 医学治疗；(2) 联邦、州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文件，例如出生证明、结婚证和住房记录；以及 (3) 食品、药品和其他必需品的服务。这类服务还应包括对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精神疾病等问题的援助。

[(c)] (d) “CITYFEPS”是指纽约市预防家庭被房东驱逐计划 (City Family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一项 [根据] 本篇第 8 章第 A 节 [制定的] 所述的租金援助计划。

[(d)] (e) “CityFHEPS”[是指本章所述的 CityFHEPS 计划。] 或“CityFHEPS 计划”，当在本章第 A 节中使用时，是指第 A 节所述的计划，另有说明的除外。“CityFHEPS”或“CityFHEPS 计划”，当在本章第 B 节中使用时，是指第 B 节所述的计划，另有说明的除外。

[(e)] (f) [A] “CityFHEPS 合格计划”[是] 是指由局长指定的纽约市计划，由 HRA 接受计划的转介人员加入 [CityFHEPS] 本章第 A 节所述的计划，以避免其进入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缩短其在收容所的居住期[或者缩短其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居住期]。除局长将来可能指定的其他计划之外，“CityFHEPS 合格 [计划] 计划”还包括：(1) 来自 ACS 的协助 ACS 家庭团聚、保护或独立生活计划的转介；(2) 来自四分之三住房特别工作组的转介；(3) 来自 DYCD 的转介；或 (4) 来自纽约市惩戒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的转介。

[(f)] (g)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是指根据本章支付的租金款项。

[(g)] (h) [A] “CityFHEPS 单元”[是] 是指根据本章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的居住单元。

[(h)] (i) “局长”是指 DSS 局长或局长的指定人员。

[(i)] (j) “DHS”是指纽约市流浪者救助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j)] (k) [A] “DHS 家庭收容所”[是] 是指由或代表 DHS 运营的面向有子女的家庭或成年人家庭的收容所。

[(k)] (l) [A] “DHS 单身成年人收容所”是指由或代表 DHS 运营的面向单身成年人的收容所。

[(l)] (m) “DSS”即纽约市社会服务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是指由 HRA 和 DHS 组成的实体。

[(l)] (n) “DYCD”是指纽约市青少年和社区发展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m)] (o) “联邦残障福利”是指联邦《社会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 第 II 篇规定的社会安全残障保险金、联邦《社会安全法案》第 XVI 篇规定的社会安全补助金、《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第 38 篇第 II 部分第 11 章第 II 节或第 IV 节规定的针对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赔偿，或《美国法典》第 38 篇第 II 部分第 15 章第 II 节规定的非公致残养老金。

[(n)] (p) “FHEPS”是指纽约州避免家庭无家可归及避免被房东驱逐补助 (New York State Family Homelessness and Eviction Prevention Supplement) 计划。

[(o)] (q) “FPL”是指美国卫生与人力资源服务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制定的联邦贫困线。

[(p)] (r) “总收入”是指以下各项的总和：(1) 劳动所得，定义见《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17(a) 节，但不包括通过 SYEP 获得的收入；(2) 非劳动所得，定义见此篇第 387.10(b)(3) 节，但不包括 PA，且只包括定期反复获得的收入。第三方对租金的供款不计入收入。在计算一个家庭的总收入时，不应采用任何其他收入减扣或排除，包括《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87.11 和 387.12 节中规定的内容。

[(r)] (s) “HDC”是指纽约市住房开发公司 (New York City Hou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q)] “家庭” [(t)] “家庭”是指居住或打算一起居住在 CityFHEPS 单元的一人或多人。

[(u)] “HPD”是指纽约市房屋保护和开发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ousing Pre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r)] (v) “HRA”是指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s)] (w) “HRA 收容所”是指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 部分之规定由或代表 HRA 运营的家庭暴力收容所。

[(t)] (x) “LINC VI”是指 [根据] 本篇第 7 章 [第 C 节制定的] 所述的租金援助计划。

[(w)] “最高” [(y)] “最高月租金”是指 [，] 根据本章第 10-05 节确定的金额；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第一年，一套 CityFHEPS 单元租金通常不能超过此金额，同时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也是以此为基础计算的。

[(x)] “最高” [(z)] “最高 PA 住房补贴”是指《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3(a)(1) 节附表中规定的针对每种 PA 家庭人口数的每月最高住房补贴。

[(y)] (aa) “NPA 成员” [指] 是指出于除《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49.3 节之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是 CityFHEPS 家庭成员但不是 PA 家庭成员的个人。

[(aa)] (bb) “PA”是指公共援助 (Public Assistance) 福利，包括由家庭援助 (Family Assistance) 计划根据《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49 条和/或由安全网络援助 (Safety Net Assistance) 计划根据《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159 条及这些法律下颁布的条例发放的月度拨款和住房补贴等。

[(bb)] (cc) “PA 家庭” [指] 是指申请并领取 PA 福利的家庭的成员。

[(cc)] (dd) “回家之路”(Pathway Home) 是指 [根据] 本篇第 11 章 [制定的] 所述的租金援助计划。

[(dd)] “主要” [(ee)] “主要承租人” [是] 是指签订租约或承担支付住宅每月租金主要责任的个人。

[(ee)] “计划” [(ff)] “计划参与者”是指已经签订 CityFHEPS 单元租约且没有终止计划的个人。

[(ff) (gg) “合格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是指 LINC、SEPS 或 CITYFEPS 租金援助计划。]

[(gg) “合格” (gg) “合格补贴就业计划”是指 HRA 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85.9(f) 或 (g) 节制定的任何补贴就业计划，或局长将来可能指定为合格计划的其他此类补贴就业计划。

[(hh) “租金受管制” (hh) “租金受管制公寓”是指根据《纽约市行政法典》(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26 篇第 3 章确定最高租金的住房。

[(ii) “房间”] (ii) “房间”是指公寓内的单独房间。

[(j) “SCRIE 或 DRIE 计划”是指老年人免加租 (Senior Citizen Rent Increase Exemption, SCRIE) 或残障人士免加租 (Disability Rent Increase Exemption, DRIE) 计划；此等计划由《纽约不动产税法》(New York Real Property Tax Law) 第 467-b 和 467-c 节授权，并依据《纽约市行政法典》第 26 篇第 3、4 和 7 章制定。

[(j) (kk) “SEPS”是指特殊逐出和预防补助 (Special Exit and Prevention Supplement) 租金援助计划，一项 [根据] 本篇第 8 章第 B 节 [制定的] 所述的租金援助计划。

[(kk) “导购” (ll) “导购函”[是] 是指向一个家庭提供的信函，旨在帮助该等家庭寻找住房；信中确认了该等家庭可能有资格申请 CityFHEPS，并列出了最高租金。

[(ll) (mm) “SRO”[是] 是指《纽约州多户住宅法》(New York Multiple Dwelling Law) 第 1 条第 4 节第 16 小节中定义的单人房居住单元。

[(mm) (nn) “街头流浪者”是指以下个人 [：(1) 露宿街头或居住在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且接受了正在接受 DHS 签约扩大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 [至少 90 天]。(2) 在活动中心或过渡性住房场所接受了 DHS 签约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至少 90 天；或者 (3) 在露宿街头或居住在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期间或者在活动中心或过渡性住房场所接受了 DHS 签约扩大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被安置到永久住房且目前正在接受善后服务。]

[(oo) “第 B 节提供者”是指与纽约市签订合同且运营单元根据第 10-16 节被指定为第 B 节单元的非营利提供者。

[(pp) “第 B 节单元”是指 HRA 指定的、根据本章第 B 节可能适用 CityFHEPS 款项的单元。

[(nn) (qq) “补贴就业”是指符合《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36(1)(b)-(c) 条所用术语定义的补贴性私营部门就业或补贴性公共部门就业。

[(oo)] (rr) “SYEP 计划”是指暑期青少年工读计划 (Summer Youth Employment Program)，由 DYCD 管理，旨在为年龄在十四岁至二十四岁之间的纽约市居民提供带薪暑期工作机会。

[(pp)] 术语“四分之三” [(ss)] “四分之三住房特别工作组”(three-quarter housing task force) 与《2017 年当地法律 13》(Local Law 13 of 2017) 第 1(a) 节中 [所用术语] 的含义相同。

[(qq)] (tt) “扭转纽约市流浪者态势”(Turning the Tide on Homelessness in New York City) [是] 是指市长 Bill de Blasio、负责卫生与公众服务的副市长 Herminia Palacio 及局长 Steven Banks 于 2017 年 2 月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文章阐述了一项全面的基于行政区的方案，旨在减少纽约市流浪者收容所的面积，转变纽约市收容所的提供方式，并通过预防、街头流浪者和永久住房等计划减少依赖收容所的纽约市无家可归者的数量。

[(rr)] (uu) “无补贴就业”[是指《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36(1)(a) 条所用术语定义无补贴就业]与《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336(1)(a) 条中的术语含义相同。

[(ss) “退伍军人”是] (vv) “退伍军人”是指曾在美国武装部队服役的个人。

§ 10-02 CityFHEPS [计划] 计划的管理。

HRA 负责对 CityFHEPS [计划] 计划进行管理，并根据本 [小节] 章做出资格认定。CityFHEPS 计划包括两项计划：第 A 节所述的承租人租金援助计划和第 B 节所述的项目租金援助计划。承租人租金援助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用于他们选择的符合计划要求的任何单元。项目租金援助计划向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用于被 HRA 指定为第 B 节单元的特定单元。

第 A 节

CITYFHEPS：承租人租金援助

§ 10-03：未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未在街头流浪的纽约市居民的初始资格、申请和批准。

(a) 不是街头流浪者或者不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居住的家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资格根据本小节获得第一年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

- (1) 除第 10-03(a)(6)(D) 条之规定外，该等家庭的总收入不得超过 FPL 的 200%。
- (2) 如果该等家庭目前没有领取 PA，则必须申请《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 部分项下提供的任何援助。

- (3) 所有符合 PA 资格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取 PA，且符合 PA 的相关要求。
- (4) 根据 HRA 的要求，如果一个家庭可能有资格获得任何联邦或州住房福利，包括本篇第 8 节的福利或 [依据] 第 9 章所述的 HRA HOME TBRA 计划，该等家庭 [必须] 可能需要申请此类福利并在提供时予以接受。
- (5) 该等家庭不得满足 FHEPS 资格，且除非符合 [本章] 第 10-08(d) [节] 节之要求，也不得在之前接受过 CityFHEPS 租金援助。
- (6) 该等家庭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标准：
- (A) 局长认定该等家庭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且有家庭成员是退伍军人。
- (B) 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该等家庭被驱逐出或居住在纽约市内、曾经是或目前是驱逐诉讼主体的住宅，或者根据纽约市某机构签发的命令、赎回权取消诉讼或纽约市某机构认定的健康和原因（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9 节之规定可能使该等家庭有资格进入收容所的原因除外）曾经或正在要求该等家庭搬离；以及 [或者]
- (i) 该等家庭正在接受《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473 节规定的成人保护服务或《纽约社会服务法》第 473-d 节规定的社区监护计划；
- (ii) 该等家庭将使用 CityFHEPS 来保住租金受管制公寓；或者
- (iii) 该等家庭之前曾经居住在 DHS 收容所。
- (C) 该等家庭中有成员由一家纽约市机构通过 CityFHEPS 合格计划转介而来，且局长认定该等家庭因特殊情况需要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以避免进入 DHS 收容所。
- (D) 该等家庭 [已经收到未到期 LINC 资格证明函或者 SEPS 或 CITYFEPS 导购函，且根据《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或第 8 章之规定仍然有资格获得援助。在下列情况下，家庭可能没有资格根据本小段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1) 本法规生效之日后已经过去了超过 120 天或者 (2) 该等家庭符合 FHEPS 资格。]总收入不超过 FPL 的 250%，并已根据第 10-21 节通过转介获得了导购函。
- (E) 该等家庭目前正在领取 LINC VI 或“回家之路”福利，且符合 [本章] 第 10-04(a)(8)(A) 节或者第 10-04(a)(8)(B)(i) 节规定的标准。

(7) 该等家庭必须已签订至少为期一年的租约、协议或监管权文件，在纽约市内租赁一处已通过安全性和宜居性评估的住宅。所租单元的租金与该单元所在地区的其他类似单元相比必须合理，不得超过最高月租金，且该等家庭必须获得至少在一年之内不涨租金的保护。但是，如果 [该等家庭在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之前不久入住该单元，且] 该单元符合有关允许租金浮动的政府法规，则将允许该单元根据适用政府法规实行年中租金上涨。如果一个家庭中有一名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士，则该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必须是针对一套公寓的。

(b) 申请必须以 HRA 制定的表格和格式提交。

(c) 审批时，HRA 将视情况根据 [本章] 第 10-06 节或第 10-07 节计算该等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除非 [本章] 第 10-09 [节] 另有规定，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在该等家庭加入该计划第一年期间] 都将保持不变，直至续期。

§ 10-04：收容所居民和街头流浪者的初始资格和批准。

(a) 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居住或者在街头流浪的家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资格根据本小节获得有关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导购函：

(1) 家庭总收入不得超过 FPL 的 200%。

(2) 如果该等家庭目前没有领取 PA，[则必须] HRA 可能会要求该等家庭申请《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 部分项下提供的任何援助。

(3) [所有符合 PA 资格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取 PA，且所有领取 PA 的成员都必须符合 PA 的相关要求。] 保留。

(4) 根据 HRA 的要求，如果一个家庭可能有资格获得任何联邦或州住房福利，包括本篇第 8 节的福利或第 9 章所述的 HRA HOME TBRA 计划，该等家庭[必须]可能需要申请此类福利并在提供时予以接受。

(5) 该等家庭不得符合 FHEPS 资格。

(6) 如果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9 节认定该等家庭的任何成员有资格入住 HRA 收容所，则该等家庭中不得有导致做出此种认定的家庭暴力的行凶者。

(7) 如果该等家庭目前正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则依照 DHS 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1 部分和第 352 部分做出的认定，该等家庭必须有资格入住收容所。

(8) 该等家庭必须为街头流浪者，居住在已确定即将关闭的 DHS 收容所，或属于下列 A 类或 B 类：

(A) **A 类**：如果符合以下规定的任一标准，则一个家庭即属于 A 类：**(1)** 目前居住在 DHS 收容所且根据第 10-04(b) 节具有合格的收容所居住期，或具有居住在 HRA 收容所的资格；或者 **(2)** 目前居住在 HRA 收容所：

(i) 该等家庭：**(AA)** 有一名未满十八岁的成员，且 **(BB)** 每周在无补贴就业或合格补贴就业计划中总共工作至少 30 小时，并且能够证明在最近 30 天内通过此种就业计划获得了收入。但是，如果有正当的理由，例如该等家庭能够证明一致的工作经历以及因可能的暂时性情况在近期损失了一些工作时间，局长可以放弃该等家庭每周总共工作至少 30 小时的要求 [。]；

(ii) 该等家庭完全由年满 18 岁的家庭成员组成，并且能够证明在最近 30 天内通过无补贴就业或合格补贴就业计划获得了收入 [。]；

(iii) 该等家庭有一名年满 18 岁的成员，该成员正在领取联邦残障福利或经常性月度 PA 拨款，且 HRA 根据其残障记录认定其可能有资格获得联邦残障福利；

(iv) 该等家庭有年满 60 岁的老人；或

(v) 该等家庭有一名年满 18 岁的成员，该成员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85.2(b)(5) 节之规定可以免于从事 PA 工作活动。

(B) **B 类**：如果目前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且符合以下规定的任一标准，则一个家庭即属于 B 类：

(i) 该等家庭中有退伍军人 [。]；或

[(ii) 该等家庭已经收到未到期 LINC 资格证明函或者 SEPS 或 CITYFEPS 导购函，且根据《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7 章或第 8 章之规定仍有资格获得援助。在下列情况下，家庭可能没有资格根据本小段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1) 本法规生效之日后已经过去了超过 120 天或者 (2) 该等家庭符合 FHEPS 资格。]

[(iii)] (ii) 该等家庭中有成员由一家纽约市机构通过 CityFHEPS 合格计划转介而来，且局长认定该等家庭因特殊情况需要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以缩短其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居住期。

(b)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和限制：

(1)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如果于资格证明之前在 DHS 收容所居住了至少 90 天（间断期达到十个日历日的该等家庭情况除外），则根据第 10-04(a)(8)(A) 节，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的家庭将拥有一段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居住在 DHS 单身成年人收容所的个人，如果在过去的 365 天内已经在 DHS 收容所居住了至少 90 天，则根据第 10-04(a)(8)(A) [节] 节，该个人将拥有一段合格收容所居住期。一个家庭拥有一段合格收容所居住期之后，即使从一类收容所搬入另一类收容所，该等家庭也不会失去获得 [本节第 (c) 小节] 第 10-04(c) 节 规定的导购函的资格。同理，露宿街头的家庭在进入 HRA 或 DHS 收容所之后也不会失去获得导购函的资格。

(2)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限限制：针对第 10-04(a)(8)(A) [节] 节，根据对住房市场状况、收容所利用率和资金可用情况的评估，当局长认定为了保持该计划的可行性而有必要确定一个限制日期时，局长可以设定一个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必须开始的日期。对住房市场状况、收容所利用率和资金可用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之后，局长可以取消此种限制日期。

(c) 当一个家庭符合 [本节第 (a) 小节] 第 10-04(a) 节 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时，局长应与此家庭签发一封导购函。该信函将包括失效日期，并将以该等家庭在获得批准之前继续满足 [本小节第 (a) 段] 第 10-04(a) 节 之要求为条件。

(d) 一个家庭收到 CityFHEPS 导购函之后，[该等家庭必须签订至少为期一年的租约或其他协议，在纽约市内租赁一处已通过安全性和宜居性评估的住宅。所租单元的租金不得超过最高月租金，且必须保证租金在至少一年之内不会上涨。如果家庭中有一名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士，则该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必须是针对一套公寓的。]该等家庭必须符合下列附加条件，申请 CityFHEPS 租金援助才可获批：

(1) 该等家庭必须已签订至少为期一年的租约，在纽约市内租赁一处已通过安全性和宜居性评估的住宅。

(2) 如果家庭中有一名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士，则该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必须是针对一套公寓的。

(3) 所租单元的租金与该单元所在地区的其他类似单元相比必须合理，不得超过最高月租金；或如果该单元根据第 10-15(h) 节为适用额外付款的单元，则租金不得超过受监管租金金额。

(4) 该等家庭必须获得至少在一年之内不涨租金的保护；但如果该单元符合有关允许租金浮动的政府法规，则将允许该单元根据适用政府法规实行年中租金上涨。

(5) 如果该等家庭目前没有领取 PA，则必须申请《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 部分项下提供的任何援助。

(6) 所有符合 PA 资格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取 PA，且所有领取 PA 的成员都必须符合 PA 的相关要求。

(e) 审批时，HRA 将视情况根据 [本章] 第 10-06 节或第 10-07 [节] 节计算该等家庭的每月租金援助金额。除非 [本章] 第 10-09 [节]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每月租金援助金额 [在该计划第一年期间] 都将保持不变，直至续期。

§7.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5 节被废止，并新增第 10-05 节，内容如下：

§ 10-05 最高月租金。

(a) 除非第 10-15(h) 节另有规定，针对根据本小节可能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 SRO 或公寓，HRA 将根据《联邦法规》第 24 篇第 982.503 节确立最高租金，并依照纽约市房屋管理局根据该节采用的标准进行。HRA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当前的 CityFHEPS 最高月租金。

(b) 在租赁协议第一年内根据本小节可能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一间房间的最高月租金为 800 美元。对于房间租赁，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如果租赁协议是与获得 PA 的主要承租人签订的，则在租赁协议生效日期之时，该等家庭的月租金不能超过主要承租人对房东的租金义务与《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3 节规定的主要承租人 PA 住房补贴之差。

(2) 不得向房东直接租赁租金稳定公寓或租金受管制公寓中的单独房间。如果租金稳定公寓中的一间房间是向主要承租人租赁的，则该等家庭的月租金不能超过《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9 篇第 2525.7(b) 节规定的该等家庭租金的比例份额。如果租金受管制公寓中的一间房间是向主要承租人租赁的，则该等家庭的租金不能超过房东对主要承租人收取的金额。

(3) 供暖、热水、用电和烹饪用燃气（如果炉子不是用电的）都必须含在租金中。

§ 8.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6 节到第 10-10 节修改为：

§ 10-06：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计算 - 公寓和 SRO。

(a) 如果 CityFHEPS 单元是公寓或 SRO，则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将等于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月租金（最多不超过最高月租金），减去根据 [本节第 (b) 小节和第 (c) 小节] 第 10-06(b) 节 计算的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出于本小节以及计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之目的，从 LINC IV 转入 CityFHEPS 的单人家庭将被视为二人家庭。]

(b) 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计算如下：

(1) 如果该等家庭没有成员领取 PA，则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为批准或续期时该等家庭每月总收入的 30%。但是，如果在续期时，或在根据 [本章] 第 10-09(a) 或 10-09(b) [节] 节 [第 (a) 段或 (b) 段] 重新计算 [补助]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 时，该等家庭申报收入为零，则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将等于与该等家庭人口数对应的最高 PA 住房补贴。

(2) 如果该等家庭有一个或多个成员正在领取 PA，则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为以下各项之和：(A) 批准或续期时 PA 家庭每月总收入的 30% 或者对应 PA 家庭成员总人数的每月最高 PA 住房补贴，取其中较大者；以及 (B) 任何 NPA 成员每月总收入的 30%。

(c) 除非第 10-09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续期之前都将保持不变。

(d) 一个 [CityFHEPS 单元获得批准后，HRA 应向房东全额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及之后三个月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家庭获批根据本小节可能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 SRO 或公寓后，HRA 将向房东支付以下款项：

(1) 如果该等家庭仍居住在住宅内，HRA 将按照惯例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减去任何 PA 住房补贴后的金额。

(2) 如果该等家庭搬迁到新的住宅，HRA 将全额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及之后三个月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尽管存在上述规定，HRA 将满足房东只预收第一个月租金的任何要求。

(e) [此后，] 在支付第 10-06(d) 节规定的款项后，只要该等家庭继续保持资格且该计划的资金持续可用，HRA [应] 将每月向房东直接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但是，为了实现“扭转纽约市流浪者态势”计划的目标，HRA 可以酌情提前支付更多月份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 10-07 :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计算 - 房间。

(a) 如果 CityFHEPS 单元是一间房间，则该等家庭的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应为该等家庭在获批准时的实际 PA 住房补贴或 50 美元，取其中较大者；而且，除非 [本节第 (c) 小节] 第 10-07(c) 节针对该等家庭加入 CityFHEPS 租金援助计划的前四个月另有规定，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将等于该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月租金（最多不超过 800 美元），减去此计划参与者出资基数。

(b) 除非 [本章] 第 10-09 [节]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续期之前都将保持不变。

(c) 一个 [CityFHEPS 单元获得批准后，HRA 应向房东全额支付前四个月的租金。但是，如果该等家庭正在领取住房补贴，则 HRA 应全额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及之后三个月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家庭获批可能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房间后，HRA 将向房东支付以下款项：

(1) 如果该等家庭仍居住在住宅内，HRA 将按照惯例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减去任何 PA 住房补贴后的金额。

(2) 如果该等家庭搬迁到新的住宅，HRA 应全额支付前四个月的租金。但是，如果该等家庭正在领取 PA 住房补贴，则 HRA 将全额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及之后三个月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尽管存在上述规定，HRA 将满足房东只预收第一个月租金的任何要求。

(d) [此后，] 在支付第 10-07(c) 节规定的款项后，只要该等家庭继续保持资格且该计划的资金持续可用，HRA 应每月向房东直接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 10-08：续期与恢复。

(a) 除第 10-11 节另有规定外，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如果一个正在领取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家庭符合以下持续资格要求，则该等家庭根据本小节将获得此种援助的四次年度续期：

- (1) 家庭总收入不超过 FPL 的 250%；
- (2) 该等家庭基本符合计划要求；以及
- (3) 该等家庭继续居住在其最初获批的 CityFHEPS 单元中，或者局长根据 [本章] 第 10-10 [节] 节批准其搬入新的单元。

(b) 在一个家庭不符合基本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如果该等家庭能够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1.26 节之规定就未能符合计划要求给出正当理由，则局长可以酌情允许该等家庭继续参与 CityFHEPS 计划。

(c)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如果正在领取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家庭继续符合 [本节第 (a) 小节] 第 10-08(a) 节之要求，且如果在续期之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则该等家庭在加入 CityFHEPS 租金援助计划第五年之后将能继续获得更多次年度续期：

- (1) 该等家庭有年满 60 岁的老人。
- (2) 该等家庭中有以下成员：
 - (A) 正在领取联邦残障福利；或者
 - (B) 正在领取经常性月度 PA 拨款，并且经局长根据其残障记录认定可能有资格获得联邦残障福利。

(3) 只要该等家庭保持资格，就有进行续期的正当理由。在没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没有履行 [本章] 第 10-12(e) [节] 节规定之义务的本段项下的家庭将不能获得续期资格。在确定特殊情况时，局长将考虑以下因素：健康和心理卫生问题、[社会服务局] **DSS** 的错误、纠正错误的措施或该等家庭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

(d)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如果一个家庭的 CityFHEPS 计划没有根据本小节续期，则可在计划终止后一年内申请恢复；条件是，该等家庭在申请恢复时符合本小节规定的 CityFHEPS 续期要求。如果计划终止超过一年，或如果该等家庭在领取 CityFHEPS 租金援助至少五年之后终止了本小节项下的 CityFHEPS 计划，则该等家庭可以根据本小节恢复 CityFHEPS 计划，但必须给出正当理由。

[(e) 如果一个家庭根据本章第 10-11 节之规定转入了 CityFHEPS 或者转出了 LINC VI 或“回家之路”计划，则该等家庭参与 LINC、LINC VI、CITYFEPS、SEPS 或“回家之路”等计划的时间应包括在本节第 (a) 小节中规定的五年期限之中。例外情况是，如果该等家庭在参与该等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十个月以内转出 CITYFEPS、LINC VI 或“回家之路”，则该等家庭参与该等计划的当前年份不应计入。但是，如果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是在该等家庭参与 CITYFEPS、LINC VI 或“回家之路”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十个月或以上开始的，则该等家庭参与该等计划的当前年份应计为一整年。]

[(f)] (e)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局长将在一个家庭参与计划的每年年底根据本小节确定该等家庭的续期资格。在年度续期之前，局长将视情况根据 [本章] 第 10-06 或第 10-07 [节] 之规定重新计算该等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除非 [本章] 第 10-09 [节] 另有规定，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一年续约期期间都将保持不变。

§ 10-09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调整，租金援助款项的废止，或续期前计划的终止。

(a) 应家庭的要求，当家庭的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家庭的出资基数减少时，局长将视情况根据 [本章] 第 10-06 或第 10-07 [节] 之规定重新计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

(b) 如果家庭的 PA 住房补贴在续期前上涨，导致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与 PA 住房补贴之和超过该等家庭的实际或最高租金（取其中较少者），则 HRA 应减少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使其等于该等家庭的实际或最高租金的较少者与 PA 住房补贴之差。

(c) 在以下情况下，局长可以终止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1) 家庭离开 CityFHEPS 单元；

(2) 房东未能遵守 [本章] 第 10-14 [节] 规定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家庭可以根据 [本章] 第 10-10 [节] 之规定获准搬迁；或

(3) 家庭终止参与 CityFHEPS，且根据第 10-13(e) [节] 不再继续获得款项。

(d) 如果局长认定家庭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或拒绝遵守 [本章] 第 10-12 [节] 中规定的要求，则可在续期之前终止该等家庭参与 CityFHEPS 计划。

§ 10-10 搬迁。

(a) 除非获得局长的批准，参与本小节项下 CityFHEPS 计划的~~家庭不得在搬入新的住宅的同时保持 CityFHEPS 计划资格。该等家庭必须在搬入新的住宅之前获得此种批准，但是，如果该等家庭因自身无法控制的情况不能在搬迁之前获得此种批准，则局长可以对在搬迁之后提出的批准申请予以考虑。~~

(b) 如果该等家庭从一间房间搬入一套公寓，则局长应批准搬迁，除非该等家庭违反了房间租约，在这种情况下，该等家庭必须给出搬迁的正当理由或证明房东愿意解除与计划参与者的租约。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局长均应批准从一处住宅搬入另一处住宅，但该等家庭必须给出进行搬迁的正当理由。如果该等家庭申请搬入租金高于当前住宅租金的住宅，则也将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c) 如果局长已经批准该等家庭搬入新的 CityFHEPS 单元，则局长应重新计算每月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且在新的 CityFHEPS 单元的租赁协议生效之日后一年内这些金额均应保持不变，[本章] 第 10-09 [节] 节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新的 CityFHEPS 单元的租赁协议的生效日期不超过该等家庭参与该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的十个月，则该等家庭参与 CityFHEPS 计划的当前年份应于此协议生效之日重新开始。如果新的住宅的租赁协议的生效日期超过该等家庭参与该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的十个月，且该等家庭有资格获得 CityFHEPS 计划续期，则该等家庭的续约期应于此租赁协议生效之日开始。

§ 9.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11 节被废止，并新增第 10-11 节，内容如下：

§ 10-11 此前接受 LINC、SEPS、CITYFEPS、第 B 节 CityFHEPS 或“回家之路”的家庭。

如果一个家庭从 LINC、SEPS、CITYFEPS 或“回家之路”计划，或从本章第 B 节所述的 CityFHEPS 计划转入了本小节所述的 CityFHEPS 计划，其参与计划的时间应包括在第 10-08(a) 节中规定的五年期限之中：

(a) 如果该等家庭在参与该等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十个月以内转出 CITYFEPS、第 B 节 CityFHEPS、LINC VI 或“回家之路”，则该等家庭参与该等计划的当前年份不应计入。

(b) 如果该等家庭在参与该等计划的当前年份开始之后十个月或以上转出 CITYFEPS、第 B 节 CityFHEPS、LINC VI 或“回家之路”，则该等家庭参与该等计划的当前年份应计为一整年。

§ 10.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12 节到第 10-15 节修改为：

§ 10-12 家庭要求。

(a) 家庭必须：

(1) 提供有关收入和家庭人口组成的准确、完整、最新信息；以及

(2) 根据需要提供用于验证资格的证明文件，以及确定 CityFHEPS 租金补助金额、最高月租金及家庭成员的任何要求出资额所需的信息。

(b) 家庭必须同意将其 CityFHEPS 租金补助直接支付给房东。

(c) 所有符合 PA 资格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取 PA。

(d) 根据 HRA 的要求，如果一个家庭可能有资格获得任何联邦或州住房福利，包括第 8 节的福利或 FHEPS，该等家庭 [必须] 可能需要 申请此类福利并在提供时予以接受。

(e) 该等家庭必须每月向房东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与其租金之间的差额，减去实际支付给房东的任何 PA 住房补贴以及任何第三方出资额，且在拖欠租金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向局长报告任何欠款。

(f) 如果该等家庭搬出 CityFHEPS 单元，则必须立即通知局长。

(g) 如果计划参与者收到驱逐文件，则该等家庭必须立即通知局长。

[(h) 保留。]

[(i)] (h) 该等家庭必须申请其有权获得的所有工作支持。其中可能包括公共福利和税收抵免，如劳动所得税抵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子女税收抵免 (Child Tax Credit, CTC) 和子女抚养税收抵免 (Child Care Tax Credit, CCTC) 等。

[(j)] (i) 该等家庭必须采取一切合理适当的行动，并寻求保留计划参与者租赁资格和实现自给自足所需的所有适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业、房东租客调解、财务咨询和反驱逐等服务。该等家庭可以通过其指定服务提供者或当地 HomeBase 办事处获得关于这些服务的协助或转介。

[(k)] (j) 如果租赁房间或 SRO 的计划参与者 [打算] 打算 在家庭中增加一位不满 [十八] **18** 岁的人员，则必须立即通知局长，并且必须根据第 10-10 [节] 节之规定申请搬迁批准。

[(l)] (k) 如果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9 节认定该等家庭的任何成员有资格入住 HRA 收容所，则该等家庭中不得有导致做出此种认定的家庭暴力行凶者。

[(m)] (l) 该等家庭必须全力配合市政府的 CityFHEPS 计划管理工作。

§ 10-13 机构审核调解会和 DSS 行政上诉程序。

(a) 进行 DSS 行政复议的权利。申请人、收容所居民、当前或曾经的计划参与者或者家庭成员可以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和/或 DSS 行政听证会，要求对根据本 [小节] 章做出的任何认定或决定，以及在实施本 [小节] 章之条款方面的任何不作为或未能合理及时作为进行复议。

(b) 机构审核调解会。

(1) 如果个人根据[本节第 (a) 小节] 第 10-13(a) 节之规定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则 HRA 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复议并尝试解决问题。

(2) 个人可以在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同时，不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并不妨碍个人以后再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

(3) 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申请必须在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做出后六十天之内提出，此外，如果已经安排了 DSS 行政听证会，则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的申请必须在预定听证会日期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提出。

(4) 如果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则根据 [本节第 (c) 小节第 (2) 段] 第 10-13(c)(2) 节的规定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的时间期限将延长至机构审核调解会召开日期之后六十天。

(c) 申请召开 DSS 行政听证会。

(1) 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此种书面申请必须通过邮件、电子方式、传真或 DSS 在上诉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提交。

(2) 除非 [本节第 (b) 小节第 (4) 段] 第 10-13(b)(4) 节另有规定，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必须在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做出后六十天之内提出。

(d) 授权代表。

(1) 除无法签署书面授权书的情况之外，任何个人或机构若要代表某位已根据本节之规定申请召开调解会或听证会的人员，必须获得该人员提供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机构审核调解会或行政听证会上担任 [他/她] 他们的代表以及调阅他们的个案记录。但是，该人员聘用的律师不需要提供此种书面授权。如果受聘律师的员工能够出具该律师提供的书面授权，或者如果受聘律师致电告知 DSS 其员工已获得授权，则此员工将等同于授权代表。

(2) 在 DSS 获知个人或组织已获授权在机构审核调解会或行政听证会上担任某位人员的代表之后，该等代表将收到 DSS 发送给该人员的与该调解会或听证会相关的所有函件的副本。

(e) [持续援助] 持续援助。

(1) 如果计划参与者申请对减少、限制、吊销或停止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的认定提起行政上诉，则该计划参与者有权继续领取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等同于该等认定做出时有有效的金额，直到根据 [本节第 (l) 小节] 第 10-13(l) 节 之规定做出听证会决定为止，前提是：

(A) 计划参与者于此种认定之通知书寄出后十日内提出行政上诉申请；以及

(B) 上诉依据的主张是计算不正确或事实认定不正确。

(2) 根据本小节之规定，如果上诉指称的唯一问题涉及到地方、州或联邦法律或政策或者地方、州或联邦法律变动，则参与者无权继续领取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3) 在以下情况下，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在等待听证会决定发布之际将不会继续：

(A) 计划参与者以书面形式自愿放弃了继续领取此种援助的权利；或者

(B) 计划参与者没有出席行政听证会且没有就缺席提供正当理由。

(4) 如果一位计划参与者根据 [本节第 (m) 小节] 第 10-13(m) 节 之规定提出进一步上诉申请，则在听证会决定发布之后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将持续生效，直到根据 [本节第 (l) 小节] 第 10-13(m) 节 之规定发布书面决定为止。

(f) 通知。DSS 应于行政听证会计划日期之前不少于七个日历日，向根据本节之规定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提供有关行政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通知，除非据以申请召开行政听证会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且该人员已经撤回听证会申请。

(g) 检查个案记录。根据本节之规定申请召开调解会或听证会的人员或其授权代表有权检查其 CityFHEPS 计划个案文件（如果存在的话）以及 HRA 打算在行政听证会上使用的所有文档和记录的内容。根据通过电话或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请求，HRA 应向该人员提供所有此种文档的副本，以及该人员为准备参加行政听证会而确认和索要的 HRA 所掌握的任何其他文档的副本。HRA 应在行政听证会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免费提供此种文档。如果索要此种文档的请求是在行政听证会之前不足五个工作日提出的，则 HRA 必须于不迟于行政听证会召开之时向该人员提供此种文档的副本。

(h) 延期。对于行政听证会，行政听证官可自行提议或者根据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其授权代表或 HRA 的请求以正当理由决定延期。

(i) 行政听证会的举行。

(1) 行政听证会应由 **DSS** 指定的公正听证官主持举行。此听证官必须有权主持宣誓和发出传票，且本人之前对有关受到质疑的认定或决定之事实毫不知情。

(2) 行政听证会应是非正式的，所有相关的实质性证据均应可采纳，且证据相关的法律规则不适用。行政听证会应限于解决其涉及的具体认定所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3) 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有权指定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人代表自己进行作证、提供证人进行作证、提供书面证据、提供反驳 HRA 出示证据的证据、要求听证官发出传票以及对 HRA 提供的任何文档进行检查。

(4) 应对行政听证会进行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

(j) 放弃召开行政听证会的申请。

[(1) 如果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出席行政听证会，则 **DSS** 将认为其放弃了行政听证会申请，除非该人员或其授权代表：

(A) 在行政听证会之前已经联系过 **DSS**，要求重新安排行政听证会的时间；或者

(B) 在计划行政听证会日期之后十五个日历日之内已经联系过 **DSS**，就未能如期出席行政听证会提供了正当理由。

(2) 如果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或其授权代表满足了本小节第 (1) 段之要求，则 **DSS** 将把这个案重新排上日程。]

如果在听证会日期之前没有提交重新安排行政听证会的申请，且计划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听证会，DSS 将认为其放弃了行政听证会申请。然而，如果计划参与者或其授权代表在计划行政听证会日期之后十五个日历日之内已经联系过 DSS，并就未能如期出席行政听证会提供了正当理由，则 DSS 将把这个案重新排上日程。

(k) 听证会记录。听证会的录音录像或文字记录、与听证会相关的所有备案文件和申请以及听证会决定共同构成了行政听证会的完整唯一记录。

(l) 听证会决定。听证官应只根据听证会记录做出决定。该决定必须为书面形式，必须陈述行政听证会问题、相关事实以及该决定所依据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审批政策（如有）。决定必须阐明需要确定的问题、对事实进行认定、说明做出认定的理由，并视情况要求 HRA 采取具体行动。

(1) 决定的副本将发送给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如有）。决定中应包括相关书面通知，告知申请召开听证会人员其进一步上诉权以及此种上诉申请程序。

(2) 若听证会决定超出听证官权限范围或者违背联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法规，则 HRA 不受该等决定约束。如果局长认定 HRA 不受一项听证会决定的约束，局长应立即告知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人员此种认定和认定原因。此种通知应为书面形式，还应告知该人员其司法审查权。

(m) 进一步上诉。

(1) 可针对听证官的决定向局长提出书面上诉，条件是，[DSS] 局长通过该听证会决定随附通知中说明的程序于其发送听证官之决定后不迟于十五个工作日收到该上诉。呈送给局长的记录应包括听证会记录、听证官的决定以及申请人或计划参与者可能希望提交的任何宣誓书、书面证据或书面论证。

(2) 局长应根据听证会记录以及申请人、计划参与者 [和] 或 HRA 提交的任何附加文件做出书面决定。

(3) 局长所做决定的副本，包括向申请人或计划参与者发出的关于其司法审查权的书面通知，将发送给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如有）。

(4) 局长针对根据本节提起的上诉所做出的决定一经发布即对 HRA 产生最终约束力，HRA 必须予以遵守。

§ 10-14 房东要求。

(a) 对于与领取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家庭签订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的房东，无论该等家庭人口组成发生任何变化，均禁止要求、索要或接受超出租约或租赁协议中规定的租金或合理费用以外的任何金额。

(b) 当 HRA 于每月最后一天之前全额发放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和每月 PA 住房补贴款项（如有）时，无论 CityFHEPS 单元租约中是否存在任何相反条款，针对该月份 CityFHEPS 单元租金的这些款项都将视为已按时支付。

(c) 房东 [需要] 必须接受 HRA 以押金凭证代替现金保证押金，且不得再要求客户提供任何额外的保证金。

- (d) 在没有获得 HRA 和家庭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房东不得让该等家庭从一个单元搬入另一个单元。
- (e) 房东必须于获知该等家庭不再居住在适用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单元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 HRA。
- (f) 如果出现任何影响计划参与者租赁资格的法律诉讼，房东必须于 5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 HRA。
- (g) 如果房东、房产所有人或房产管理公司发生变更，房东必须立即通知 HRA。
- (h) 如果该等家庭不再居住在 CityFHEPS 单元，房东必须就该等家庭未居住在该单元内的任何时间段，将 HRA 支付的任何款项予以退还。
- (i) 房东必须立即向市政府返还任何多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错误支付的或者因房东提交的与 CityFHEPS 计划相关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不完整而支付的款项。
- (j) 如果违反任何房东要求，房东可能会被禁止参与纽约市租金援助计划。在将一个房东列入取消资格列表之前，HRA 将向房东发出通知，并让房东有机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10-15 附加条款。

- (a) CityFHEPS 租金援助不能与任何其他租金补贴结合使用，除非在不同补贴相结合确实可行且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获得局长的事先批准，[但] CityFHEPS 租金援助与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3 节提供的 PA 住房补贴结合使用的情况除外。如果该等家庭符合 CityFHEPS 计划资格，则该租金援助可适用于根据 SCRIE 或 DRIE 计划被冻结的租金。
- (b) 申请人和收容所居民应负责寻找潜在住房。但收容所工作人员会协助 HRA 和 DHS 收容所居民寻找住房。此外，收容所居民和其他可能有资格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人员将获得 CityFHEPS 导购函。
- (c) HRA 将不会保留针对 CityFHEPS 计划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 (d) [根据本节之规定] 可以获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批准的合格家庭数量将受到可用资金金额的限制。
- (e) 对于到本法规生效日期之前持有需要符合允许租金相关政府法规的单元租约的 LINC VI 计划 参与者，将允许其接受以经地方、州或联邦法律授权负责设定租金水平的任何政府实体授权的费率对其租约进行续期，同时不影响其获得 CityFHEPS 的资格。
- (f) 参与 CityFHEPS 计划的家庭将被转介给服务提供者，由提供者帮助他们联系所在社区的相应服务。

(g) 如果 HRA 提供激励措施鼓励房东参与 CityFHEPS 计划，则该等激励措施不得用于此前的承租人接受 CityFHEPS [、FHEPS 或本篇第 7 章或第 8 章规定的租金援助] 的租赁单元，除非房东能够提供不与该承租人续租的正当理由，例如严重或多次违反租约。除非房东提前 30 天向承租人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其不续租的打算（包括不续租的原因），否则通常不符合正当理由的状况。

(h) 尽管本章有相反的规定，HRA 可凭自由裁量权根据监管协议或类似文书在常规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之外向受 [纽约市房屋保护和开发局 (HPD)/纽约市住房开发公司 (HDC)] HPD/HDC 市场营销手册约束的住房单元的房东支付额外款项；HPD 或 HDC 要求或批准此类单元由无家可归的个人或家庭入住，而不是经过抽签或在抽签后入住，此时需要支付此类款项以弥补第 10-05 节项下的 CityFHEPS 最高租金与监管租金之间的差额。在这种情况下，该单元的租金可超过第 10-05 节中规定的最高租金水平，包括在首次批准 CityFHEPS 申请时的水平，但不得超过监管租金。

(i) 房东不得是任何家庭成员的配偶、同居伴侣、父母、子女、继父母、继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或继兄弟姐妹。如有正当理由，可免除本要求。

§ 11.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0 章新增第 B 节，具体内容如下：

第 B 节

CITYFHEPS：项目租金援助

§ 10-16 第 B 节单元。

(a) HRA 将指定纽约市的某些住房单元作为可适用本小节项下租金援助的第 B 节单元。第 B 节单元将由与纽约市签订合同的非营利住房提供者运营，专门面向符合第 10-03(a)(1)-(6) 节或第 10-04(a) 节要求的 DHS 收容所特定人群。第 B 节单元可包括一整栋建筑或建筑内的大多数单元。HRA 将根据住房提供者的能力、地理位置、已展现的组织能力水平以及纽约市的最大利益等因素指定第 B 节单元。

(b) 第 B 节单元的承租人必须与第 B 节单元提供者签订居住协议或租金稳定租约。租金应在合同中予以规定，且等于 HRA 根据第 10-05 节规定的最高租金与该单元法定租金中的较少者。

(c) 第 B 节单元提供者必须向第 B 节单元的承租人提供个人管理服务。

§ 10-17 初始资格。

家庭必须符合第 10-03(a)(1)-(6) 节或第 10-04(a) 节的要求，并在获得 HRA 的转介后申请并被批准入住第 B 节单元，才有资格根据本小节获得第一年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

§ 10-18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计算。

(a) 家庭的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将根据第 10-06(a) 和 (b) 节，使用第 10-05 节规定的最高租金进行计算。

(b) 除非第 10-20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第 B 节单元的实际租金有无变化，一个家庭的 CityFHEPS 援助款项在续期之前都将保持不变。

(c) CityFHEPS 每月租金援助金额的支付将根据纽约市与运营第 B 节单元的非营利住房提供者之间签订的合同进行。当一个家庭离开第 B 节单元时，HRA 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提供者将该单元分配给另一个符合条件的家庭，以尽量减少或消除向提供者支付租金的时间间隔。

§ 10-19 续期和恢复。

(a)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根据本小节正在领取 CityFHEPS 租金援助的家庭只要符合以下资格要求，就可以获得此种援助的年度续期：

(1) 该等家庭基本符合计划要求；以及

(2) 该等家庭继续居住在被批准接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的单元内，并且该单元继续被指定为第 B 节单元。

(b) 在一个家庭不符合基本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如果该等家庭能够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1.26 节之规定就未能符合计划要求给出正当理由，则可以酌情允许该等家庭继续参与 CityFHEPS 计划。

(c)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如果一个家庭的 CityFHEPS 计划没有根据本小节续期，其可在计划终止后一年内申请恢复；条件是，该等家庭在申请恢复时符合本小节规定的续期要求。但根据第 10-20(e) 节被终止计划的家庭，如果在申请恢复时符合本小节的续期要求，且其 CityFHEPS 租

金援助金额经计算高于零，则可随时恢复。如果计划终止超过一年，该等家庭必须给出正当理由才能恢复本小节项下的 CityFHEPS。

(d) 根据资金的可用情况，局长将在一个家庭参与计划的每年年底根据本小节确定该等家庭的续期资格。在年度续期之前，局长将根据第 10-18 节之规定重新计算该等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除非第 10-20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或收入有无变化，一个家庭的 CityFHEPS 援助款项在为期一年的续期内都将保持不变。

§ 10-20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的调整、租金援助款项的废止，及续期前计划的终止。

(a) 应家庭的要求，当家庭的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家庭的出资基数减少时，局长将根据第 10-18 节之规定重新计算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金额。

(b) 如果家庭的 PA 住房补贴在续期前增加，导致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与 PA 住房补贴之和超过该等家庭的租金，则 HRA 应减少 CityFHEPS 租金援助使其等于该等家庭的租金与 PA 住房补贴之差。

(c) 在下列情况下，局长将根据本小节停止向家庭发放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

(1) 家庭离开第 B 节单元；

(2) 该单元不再被指定为第 B 节单元；或

(3) 家庭终止参与 CityFHEPS，且根据依第 10-23 节并入本小节的第 10-13(e) 节不再继续接受援助。

(d) 如果局长认定该等家庭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未能或拒绝遵守第 10-22 节规定的要求，则可在续期之前终止该等家庭参与 CityFHEPS 计划。

(e) 如果该等家庭的租金援助金额为零的时间超过一年，则局长可在续期之前终止该等家庭参与 CityFHEPS 计划。

§ 10-21 搬迁与转介到第 A 节 CityFHEPS。

如有正当理由，HRA 可批准家庭从一个第 B 节单元搬迁到另一单元，或获得第 A 节导购函转介。对于本节，正当理由包括第 B 节单元已经或即将不再被指定为第 B 节单元，或者家庭人数的减少导致租金与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之差超过该等家庭每月总收入的 40%。

§ 10-22 家庭要求。

(a) 家庭必须：

(1) 提供有关收入和家庭人口组成的准确、完整和最新的信息；

(2) 根据需要提供用于验证资格的支持文件，以及确定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最高月租金及家庭成员的任何要求出资额所需的信息；以及

(3) 同意将其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直接支付给房东。

(b) 该等家庭必须每月向房东支付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与其租金之间的差额，减去支付给房东的任何 PA 住房补贴以及任何第三方出资额。

(c) 如果每月总收入或家庭人口数发生变化，该等家庭必须立即通知房东。如果居住在 SRO 的家庭打算在家庭中增加一位不满 18 岁的人员，必须立即通知房东，以便该等家庭有机会根据第 10-21 节获得搬迁到合适单元的批准。

(d) 如果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452.9 节认定该等家庭的任何成员有资格入住 HRA 收容所，则该等家庭中不得有导致做出此种认定的家庭暴力行凶者。

(e) 该等家庭必须全力配合市政府的 CityFHEPS 计划管理工作。

§ 10-23 机构审核调解会和 DSS 行政上诉程序。

第 10-13 节根据引用已并入本小节。对于本小节，第 10-13 节提及的任何“CityFHEPS”或“CityFHEPS 计划”应被视为本小节所述的计划。申请人、收容所居民、当前或曾经的计划参与者或者家庭成员可以申请召开机构审核调解会和/或 DSS 行政听证会，要求对根据本小节做出的任何认定或决定，以及在实施第 10-13 节规定的本小节之条款方面的任何不作为或未能合理及时作为进行复议。然而，机构审核调解会和行政上诉流程不得用于质疑 HRA 将某一单元指定为第 B 节单元或解除此类指定的决策。

§ 12.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1 章第 11-01 节第 (p) 小节修改为：

(p) “街头流浪者”是指以下个人 [：(1) 露宿街头或居住在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且接受了] 正在接受 DHS 签约扩大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 [至少有 90 天] [；(2) 在活动中心或过渡性住房场所接受了 DHS 签约扩大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至少有 90 天；或者(3) 在露宿街头或居住在不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期间或者在活动中心或过渡性住房场所接受了 DHS 签约扩大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个案管理服务，被安置到永久住房且目前正在接受售后服务]。

§ 13.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1 章第 11-03 节第 (a) 和 (b) 小节修改为：

(a) 要获得“回家之路”资格，一个家庭必须符合以下资格要求：

(1) 该等家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该等家庭居住在 DHS 收容所，并且

(i) 拥有本节第 (b) 小节中定义的合格收容所居住期；或

(ii) 持有本 [章] 篇第 10-04(c) [节] 节规定的 CityFHEPS 导购函；

(B) 该等家庭是街头流浪者；或者

(C) 该等家庭中有一位被纽约市惩戒局羁押后释放的曾在 DHS 收容所长期居住的人员，且局长认定需要通过“回家之路”避免该人员再次进入 DHS 收容所。

(2) 该等家庭的总收入不得超过美国卫生与人力资源服务部每年设定的联邦贫困线的 200%。

(3) 如果目前没有领取 PA，该等家庭必须申请 HRA 认定其可能有资格获得的《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2 部分项下提供的任何可用援助。

(4) 所有符合 PA 资格的家庭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取 PA。

(5) 如果该等家庭目前正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则依照 DHS 根据《纽约州准则、法规及条例》第 18 篇第 351 部分和第 352 部分做出的认定，该等家庭必须有资格入住收容所。

(6) HRA 之前不得已经代表该等家庭支付了“回家之路”款项。

(7) 该等家庭必须已经找到一个由居住在纽约市内的由该等家庭的亲属或朋友组成的寄宿家庭，并且该寄宿家庭已经同意允许该等家庭入住其住宅并代表该等家庭领取 HRA 发放的不超过 [本章] 第 11-04 [节] 节附表中规定之金额的每月款项。

(8) 寄宿家庭和寄宿家庭的住宅必须符合 [本章] 第 11-07(h) [节] 节的要求。

(b)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和限制。

(1)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如果于获得批准之前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居住了至少 90 天（间断期达到十个日历日的该等家庭情况除外），则根据第 11-03(a)(1)(A)(i) 节，DHS 家庭收容所的寄宿者将拥有一段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如果 DHS 单身成年人收容所的寄宿者于批准之前的 365 天期间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居住了至少 90 天，则根据第 11-03(a)(1)(A)(i) 节，该个人将拥有一段合格收容所居住期。

(2)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限限制。针对 [第 11-03(a)(1)(A)(i) 节] 第 11-03(b)(1) 节之目的，根据对住房市场状况、庇护所利用率和资金可用情况的评估，当局长认定为了保持该计划的可行性而有必要确定一个限制日期时，局长可以设定一个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必须开始的日期。对住房市场状况、收容所利用率和资金可用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估之后，局长可以取消此种限制日期。

§ 14.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1 章第 11-07 节第 (h) 小节修改为：

(h) 任何寄宿家庭住宅都必须通过安全性和宜居性检查。此外：

(1) 如果客居家庭中有一名成员不满十八岁，则寄宿家庭必须通过审查，其中至少应包括对 [纽约州儿童虐待及虐待登记中心中包含的有关任何家庭成员的任何信息，以及] 任何寄宿家庭成员 是否在纽约市有可查的儿童保护史，或是否被登记为《纽约州矫正法》第 6-C 条规定的性犯罪者等信息 进行的评估。

(2) 如果寄宿家庭中有一名成员不满十八岁，则客居家庭必须通过审查，其中至少应包括对 [纽约州儿童虐待及虐待登记中心中包含的有关任何客居家庭成员的任何信息，以及] 任何客居家庭成员 是否在纽约市有可查的儿童保护史，或是否被登记为《纽约州矫正法》第 6-C 条规定的性犯罪者等信息 进行的评估。

§ 15. 《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第 11 章第 11-07 节新增 (k) 小节，内容如下：

(k) 寄宿家庭不得包括客居家庭任何成员的配偶或同居伴侣，或任何未满 21 岁的客居家庭成员的父母或继父母。如有正当理由，可免除本限制条件。

NEW YORK CITY MAYOR'S OFFICE OF OPERATIONS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分析

规章标题：租金援助计划法规修订

参考号码：HRA-30

制定规章的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分析了上述提议法规，且上述提议法规：

- (i) 采用通俗易懂的平实语言撰写，充分考量分散监管的社区或多个社区；
- (ii) 以最低成本确保分散监管的社区或多个社区合规实现此法规的所述目的；
- (iii) 不提供纠正期限，因为并不构成违规、违规修正或者与违规相关的惩罚修正。

签字：Francisco X. Navarro

2021 年 7 月 28 日

市长事务办公室

日期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

规章标题：租金援助计划法规修订

参考号码：2021 RG 024

制定规章的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特此证明，本办公室已根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审核上述提议法规，且上述提议法规：

- (i) 是为实现法律授权条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并未与其他适用法规相抵触；
- (iii) 在实际和适当范围内，以具体细化的文字起草来达到所述目的；
- (iv) 在实际和适当范围内，包含其基础和目的的陈述，并清楚解释了法规及其提出的要求。

签字：STEVEN GOULDEN

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代理机构法律顾问